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声明	3
第二部分正文	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7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12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6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香港洁特	20
第三部分结尾	2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9）第 2144-3-3 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洁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洁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部分正文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且未清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条款未清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若不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请予清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与对赌相关的协议：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分别/共同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与盛世润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查阅了对赌各方就终止对赌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 5、查阅了《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要求；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卓越润都、盛世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的基本信息；
- 7、查阅了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签署的《调查表》；
- 8、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以及对赌相关各方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卓越润都、盛世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

二、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条款未清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若不符合审核

问答的规定，请予清理。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 JET(H.K.)与公司其他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条款并进行了部分清理（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5 之二、核查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 JET(H.K.)与公司其他部分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清理，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1、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对赌协议/条款清理情况

发行人、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合作投资合同》中第八条第 1 款第 8 项以及《补充协议》第二条中关于上市时限承诺、业绩保障承诺、股份回购等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全部约定；

②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承诺过往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因过往《合作投资合同》中第八条第 1 款第 8 项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已触发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因《合作投资合同》中与对赌事项相关的约定对 JET(H.K.)、袁建华、洁特生物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③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之间《合作投资合同》中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与广州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越润都）的对赌协议/条款清理情况

发行人、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九条第 12 款以及过往《补充协议》第二条中关于上市时限承诺、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业绩保障承诺、股份回购等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全部约定；

②卓越润都和盛世润都承诺过往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因过往《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12 款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已触发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因《股权转让协议》中与对赌事项相关的约定对发行人、袁建华、JET(H.K.)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③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与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的对赌协议/条款清理情况

发行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分别与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上市时限承诺、股份回购等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全部约定；

②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分别与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时曾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及其控制的股东 JET(H.K.)签订了对赌协议/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各方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已经终止，以上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同时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2017 年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00 元；并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公司办理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的相关海关手续。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事项分别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 1、查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
- 2、查阅《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监管制度》《保税物料管理制度》；
- 3、查阅发行人银行进账单及广州技术开发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 4、查阅发行人外发加工申报表备案；
- 5、查阅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6、取得黄埔海关的证明；
- 7、查阅相关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订单；

-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保税物料的合同手册、报关单、申报表备案情况；
- 9、访谈了发行人关于保税物料管理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的整改情况说明、关于溢余保税料件的整改情况说明；
- 10、查阅了溢余料恢复备案监管的相关文件资料；
- 1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事项分别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根据上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发行人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认定依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相关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9日期间，发行人在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发加工保税货物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合同项下部分保税料件制成品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液体离心管、酶标板等外发给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消毒，经计核，上述保税货物折算成保税料件为聚苯乙烯 964,320.65 千克、聚丙烯 429,948.57 千克。经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6,309,320.56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外发加工保税货物全部收回。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危害后果，决定对发行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 元。

2、结合《审核问答》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的违规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规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所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3）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单位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违规案件属于程序性违规，对公司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所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鉴于公司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了危害结果，广州保税区海关决定对公司减轻处罚。据此，公司此次违规行为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应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已出具明确

核查结论，认定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要求。

3、《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1）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单位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出具了《证明》文件，认定公司本次违规情形“属于程序性违规，对公司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应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鉴于发行人在此次违规过程中，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了危害结果，广州保税区海关作出了减轻处罚的决定，最终处以罚款的数额为人民币 163,100 元。该处罚金额为涉案货物价值的 1%，低于上述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

（3）发行人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了危害结果，所导致的后果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4）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足。

（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记载的相关事项

根据《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已对发行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责令发行人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履行办理发行人在执行 C52086350002、C52082350216、C52083350186 等 3 本进料加工手册期间，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溢余保税料件聚苯乙烯 10,910.937 千克、聚丙烯 7654.970 千克、滤纸 206.477

千克的相关海关手续。

2、结合《审核问答》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货物未及时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规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中未将发行人上述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所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3）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单位黄埔海关于2019年3月6日对公司出具《证明》，未将《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事项列为违法违规的情形，据此，上述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中所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4）《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为海关要求发行人办理海关手续的通知，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应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出具明确核查结论，认定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要求。

3、《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1）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单位黄埔海关于2019年3月6日对公司出具的《证明》中，未将公司收到《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事项列为违法违规的情形。

（2）《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仅为海关要求公司将脱离监管的保税货物办理恢复监管手续的通知，不存在向发行人科处罚款的内容。

（3）发行人在收到《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后，已办理了溢余保税料件海关手续，溢余重新恢复了海关监管，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4）发行人此次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记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原财务总监辞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聘任杨德懋、付胜春、向阳、黄静、饶友孙、陈勇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或聘任协议、入职文件、劳动合同、保密与非竞争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相关人事任免程序文件；

3、核查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离职的股东大会资料、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

4、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说明；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就其主动申请离职出具的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事项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 之二、核查事项”中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 13 名（剔

除重复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生变动人数共 6 名。

（1）原董事向阳、付胜春均系因发行人股东委派人员的调整而离任，属于股东委派董事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据此，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原独立董事杨德懋系因其日常工作较为忙碌，在董事会换届改选时不再续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黄静系因其工作地较远，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便利而申请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该等独立董事的离任，发行人均及时选聘了新的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变动前后，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该等独立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饶友孙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发行人及时聘请了拥有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经验的陈长溪接任。在饶友孙离任前后，发行人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相关工作均保持稳定，本次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原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陈勇因家庭原因离任，接替其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的人员李慧伦系由公司内部培养的技术人员，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核心技术，适应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及技术持续研发的需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因陈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其离职前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 2 年内，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和方想元。其中，袁建华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负责确定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Yuan Ye James（袁晔）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直接领导并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方想元于发行人设立时即入职，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兼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和设备自动化等研发工作。上述核心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管理、运营及研发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自入职至今任职情况稳定。因此，公司的核心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两方面因素，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原财务总监辞职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于2018年4月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申请，并经发行人人事任免程序审核批准后，于2018年5月正式离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财务总监离职申请文件及其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辞职的原因系其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承受所任职务的工作强度，亟需更换工作环境调整个人身体状态，遂主动申请离职；其离职系基于个人原因，不存在因个人工作过错、不服从工作安排而被发行人辞退的情况，亦不存在不认同发行人内部工作、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人员矛盾等原因主动离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系其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职，离职原因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两方面因素，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系其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职，离职原因合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77.19%、77.65%和 65.75%。公司外销业务销售方式为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取得销售地的相应资质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曾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收到《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的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
- 2、查阅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合同和订单；
- 3、取得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调查表及确认邮件；
- 4、对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6、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取得了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报关单、委托报关合同、销售出库单、发票、提货单等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手册、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外发加工申报表备案、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

11、查阅了广州保税区海关出具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以及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12、查询了发行人海关的信用等级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的《物流与关务管理制度》《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监管制度》《保税物料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的整改情况说明、关于溢余保税料件的整改情况说明；

15、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进账单及广州技术开发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1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税征信情况》、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8、通过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即欧盟地区与美国地区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用于生物实验室研究；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产品，应用于生物实验室细胞培养及生物实验研究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在境外主要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仅作为实验研究用途使用或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为美国和欧盟地区，经检索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 21 卷“食品和药品”（Title-21 Food and Drugs）之第 9 章“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CHAPTER 9-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生物实验室耗材并没有纳入该法规监管，发行人无需根据上述法规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办理相关产品注册手续；经检索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欧盟法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Directive 98/7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October 1998 on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生物实验室耗材并没有纳入该法规监管，发行人无需根据上述法规在欧盟办理相应的强制认证。

根据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及境外经销商确认，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在其所在地无专门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定，发行人产品符合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

（二）取得销售地的相应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 ODM 客户的确认，生物实验室耗材无需办理相关资质。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为美国和欧盟地区，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卷“食品和药品”之第 9 章“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和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的规定实验室耗材无须取得准入资质、注册、强制认证等。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另行在美国或欧盟地区取得相应销售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为符合部分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要求，取得了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QS20874920006 Rev.00），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QS50874920005 Rev.00）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不需要取得销售地的特定资质。

（三）境外销售是否曾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被当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要 ODM 客户及境外经销商确认，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符合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监管规定；自销售发行人产品以来，其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实施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被当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确认，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均予以严格履行，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与其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收到《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的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其在报告期内从事对外销售具备法定资质。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黄埔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具备办理报关业务及自行办理报检手续法定资质。

3、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合同手册》、委托报关合同、进口报关单等，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部分通过保税料形式进口，并按照海关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对保税货物进行储存、加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消毒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因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被保税区海关责令补办海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未将该情形列入违法违规情况的范畴，据此，海关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行为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

台首次注册以来，一直被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信用等级调整的情形。另外，《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属于命令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海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了仓库、财务、报关、内控等管理制度，完善了保税物料进口、仓储、加工生产和产品进出口流程，严格履行内控制度，没有再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监管的行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39 之二、核查事项”）。

4、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销售合同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运输方式，相关出口报关手续由发行人负责办理，且发行人已委托专业报关公司进行报关。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委托报关合同、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发票、发行人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报关手续均合法合规。

5、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就产品出口办理了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销售地的相应资质，境外销售不曾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境外销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但仅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整改和加强管理，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规定。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香港洁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洁特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投资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香港洁特自设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香港洁特的贸易业务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2）香港洁特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若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请说明相关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 JET(H.K.)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
-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的登记状态；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商号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7、取得发行人签署的书面说明；
- 8、取得了 JET(H.K.)的承诺函；
- 9、查阅了发行人与 JET(H.K.)签署的《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等。

二、核查事项

香港洁特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若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请说明相关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JET(H.K.)是发行人的股东，Yuan Ye James（袁晔）为其实际控制人，JET(H.K.)使用“洁特”商号的原因如下：

1、JET(H.K.)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JET(H.K.) 设立前，根据 Yuan Ye James（袁晔）的请求，同意无偿将“洁特”商号提供给 JET(H.K.) 使用。根据发行人与 JET(H.K.) 签署的《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授予 JET(H.K.) 在许可区域内无偿使用“洁特”商号；JET(H.K.) 使用商号仅限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领域内作为企业名称注册，不得将授权商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亦不得将授权商号进行转授权；上述许可授权，不给予 JET(H.K.) 除授予许可外的对许可商号的任何权利或利益；JET(H.K.) 承诺采取各种措施维护许可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何可能降低许可商号声誉受损的行为；JET(H.K.) 承诺在许可期限内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开展其他任何投资、贸易等实体经营业务，因 JET(H.K.) 未来需要从事实体经营业务的，或因 JET(H.K.) 违反公司要求使用许可商号的，发行人均有权收回许可商号的使用权；如因 JET(H.K.) 的不当使用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JET(H.K.)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 JET(H.K.) 及 Yuan Ye James（袁晔）说明，JET(H.K.) 在注册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JET(H.K.) 亦未再以“洁特”二字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JET(H.K.) 均已履行维持有效存续的相关手续，不存在任何因受到登记注册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JET(H.K.)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使用“洁特”商号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 JET(H.K.) 及 Yuan Ye James（袁晔）承诺：（1）报告期内，JET(H.K.) 仅作为 Yuan Ye James（袁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持股平台，JET(H.K.)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除股权投资外，JET(H.K.)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往来；（2）JET(H.K.) 现在及未来均不会从事任何实体经营业务，不会作为洁特生物的境外经销售或供应商；（3）JET(H.K.) 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洁特”二字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4）JET(H.K.) 将积极维护“洁特”商号的市场声誉，保证不实施任何不当行为进而导致“洁特”商号声誉受损，否则，由 JET(H.K.)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与 JET(H.K.) 共用商号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发行人与 JET(H.K.)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也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划，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JET(H.K.) 的主管部门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双方均已在各自登记注册机关完成登记注册。因此，发行人授权 JET(H.K.) 使用“洁特”商号不存在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JET(H.K.) 与发行人共用商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JET(H.K.) 与发行人共用商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曹武清

林绮红

2019年 9月16日